

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相關單位辦理事項

期程	項 目	主辦機關	承攬單位	備註
詳評招標前	1. 確認執行詳評之標的與校舍範圍 2. 宜將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」列為招標文件 3. 建議參考「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編擬合約	辦理	-	
詳評決標後	1. 確認校舍是否需辦理分割或合併，並確認總樓地板面積(含地下室)	協辦	辦理	1. 校舍分割、合併或修改總樓地板面積以不變更詳評核定經費為前提，作為後續執行補強設計經費計價依據。 2. 依相關行政流程經由所屬教育局(處)與教育部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	2. 籌組審查委員會	辦理	-	主辦機關可自行辦理，或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團體辦理審查(審查委員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)。審查委員至少須有一名為教育部審查人力庫中之學者，並選定其中一名審查委員為召集人。
	3. 詳評承攬人員帳號申請	辦理	協辦	1. 甲方若為公立國中小或縣市高中職，則由所屬教育局(處)統一彙整後轉寄國震中心；若為國立高中職，則逕行寄送國震中心。 2. 帳號申請表下載： 校舍耐震資訊網 (http://school.ncree.org.tw/)→文件及影片下載→帳號申請表
	4. 參加詳評作業講習會	出席	出席	執行業務之主要人員(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)，須取得研習證書(效期為3年)後，方可執行本案業務。

期程	項 目	主辦機關	承攬單位	備註
詳評期初作業與審查	1.建築結構體現況初步勘查(現況勘查、損壞調查及構件受損比例)	協辦	辦理	
	2.結構物基本資料調查(原有結構設計圖說整理繪製、補強修復紀錄蒐集)	協辦	辦理	
	3.需求訪談會議記錄(預計修復與結構補強方案)	辦理	協辦	承攬單位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會議，並參考會議意見，做成需求訪談記錄。
	4.提送詳評期初報告書	-	辦理	工作內容含建築結構體現況初步勘查、結構物基本資料調查、材料檢測規劃、詳細評估分析方法說明、需求訪談會議記錄。
	5.詳評期初審查(詳評期初審查表存查)	辦理	協辦	1.承攬單位需親自出席審查會作 20 分鐘簡報。 2.由審查委員依各要項進行審查，召集人應彙整審查意見與結論逐項勾填於期初審查表。
詳評期末作業與審查	1.提送詳評期末報告書	-	辦理	工作內容含修正後之期初報告書、結構物基本分析資料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、耐震補強方案、修復補強工程費估算、校舍結構耐震能力之結論與建議。
	2.詳評期末審查	辦理	協辦	1.承攬單位需親自出席審查會作 20 分鐘簡報。 2.由審查委員依各要項進行審查，召集人應彙整審查意見與結論逐項勾填於期末審查表，承攬廠商應於限期內(依審查會決議)就審查意見修訂評估報告進行書面審查，若有必要則由主辦機關再次召開審查會議直至通過。

期程	項 目	主辦機關	承攬單位	備註
詳評成果上傳與驗收	1.詳評各階段審查表存查	備查	-	期初審查表、期末審查表、書面審查表須一併轉送國震中心存查。(屬國中小校舍者須經學校通知承攬單位，並副本知會主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承辦人進行彙整後，定期轉送國震中心存查；至於高中職校舍則由學校通知承攬單位，副本知會國震中心存查。)
	2.詳評成果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	驗收	辦理	承攬廠商於審查通過後，上傳修正後結果，並轉換成PDF檔列印，由承攬者及簽證者本人簽署，將此文件附於成果報告書。
	3.詳評成果報告書與成果光碟	驗收	辦理	詳評成果光碟須包含原始編輯檔案，即相關圖說電子檔、分析模型檔、分析之輸出及輸入檔、補強方案分析模型檔、補強方案設計圖說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與補強設計相關之檔案彙整。此光碟亦須送交國震中心存查。
	4.詳評進度填報	填報	-	詳評進度填報： 校舍耐震資訊網 (http://school.ncree.org.tw/)→登入學校單位之帳號→進度管控→進度填報→點選詳評校舍並填報相關欄位